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卫发〔2026〕52号

关于印发《淮阴区 202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扎实有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国家、省、市卫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淮阴区 202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17日



淮阴区 202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最新决策部署，以医防融合探索为引领，以重点人群服务为重点，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全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充分体现公益性、公平性和均等化，显著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各项目工作量安排和补助经费筹集，依据区统计局提供的常住人口数。

三、项目资金

常住人口 73.23 万人，项目资金人均不低于 108 元，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总额为准，其中 93 元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细则见《淮阴区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付参

考标准》，10 元用于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项目，另 5 元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服务内容

2026 年，我区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十二大类项目。其他新增项目仍按原实施途径落实。

（一）居民健康档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管
理，区疾控中心负责慢性病和肺结核患者健康档案的指导和督查，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负责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指导和督查，区妇幼
保健院负责 0—6 岁儿童、孕产妇健康档案的指导和督查，渔沟
中心卫生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的指导和督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村卫生室负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信
息、保存档案。按照国家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以镇（街
道）为单位，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
档案覆盖率 $\geq 65\%$ 。

(二) 健康教育

区疾控中心负责健康教育的培训、督导与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健康教育活动要求,负责具体开展相关健康教育工作,将健康教育与日常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结合起来。

(三) 预防接种

区疾控中心负责对预防接种的业务培训、督导与评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具体的疫苗接种工作。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接种通知单的发放、新生儿、流入、流出儿童的调查登记上报工作,动员辖区适龄儿童及时进行疫苗接种,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镇(街道)为单位,0—6岁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100%,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同时做好幼儿园、小学接种证的查验登记与疫苗补种工作,查验率达100%。

(四)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0—6岁儿童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评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队伍稳定,负责辖区新生儿访视、满月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个性化健康宣教及指导、高危儿、体弱儿筛查、登记、管理或转诊及追踪随访以及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督导、培训与评价工作。加强与托幼托育机构的联系,做好在园(所)儿童的健康管理。加强对监护人的免费服务内容、服务政策及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宣传,使更多的儿童家长积极主动接受服务,提高儿童生活质量,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儿童健康指导及体检通知单的发放，调查掌握辖区适龄儿童数并及时上报。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在时间上应与预防接种时间相结合。每次服务后及时把结果记录在《江苏省母子保健手册》（医护版-儿册）、《淮阴区0—6岁儿童健康档案记录表》和7岁以下儿童门诊登记、0—6岁儿童系统管理登记本，并录入妇幼信息系统。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儿童提供生长发育与疾病预防等健康指导。以镇（街道）为单位，新生儿访视率 $\geq 98\%$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8\%$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8\%$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孕产妇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评价。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要求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区妇幼保健院负责村（居）产妇的产后访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对本村（居）孕早期妇女进行摸底、上报，并动员、督促早孕建册及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宣传，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育龄妇女主动接受服务，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一孕册，并发放《母子健康手册》一家长版。在建册的同时进行个性化健康指导及妊娠高危因素筛查，提高早孕建册率和系统管理率，对妊娠高危因素筛查为阳性的孕妇，及时转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妊娠风险评估。及时将每次服务的内容记录在孕产妇健康档案，并录入江苏省妇幼

健康信息系统。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开展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服务。以镇（街道）为单位，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geq 90\%$ ，系统管理率 $\geq 90\%$ ，产后首次有效访视率 $\geq 95\%$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评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增加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DR）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更新信息，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负责老年人健康状况自我评估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生活方式、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及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的询问，进行健康评价和健康指导；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设老年人健康服务门诊。以镇（街道）为单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7\%$ ，老年人健康合格率 $\geq 95\%$ ，体检报告发放周期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区疾控中心负责原发性高血压和 II 型糖尿病患者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培训、督导与评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慢病的健康管理。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

原发性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以镇（街道）为单位，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任务数的100%，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区疾控中心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服务项目的组织，渔沟中心卫生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服务项目的实施、培训、督导与评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做好指导督促及网络系统维护，协调组织精防人员业务培训。各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立卡，进行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通知患者进行健康体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报告患病率 $\geq 4.6\%$ ，规范管理率 $\geq 95\%$ ，规范面访率 $\geq 95\%$ ，规范服药率 $\geq 80\%$ ，年度体检率 $\geq 80\%$ 。

（九）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区疾控中心负责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的组织、培训、督导与评价。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负责对所有就诊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报告、登记、治疗以及随访管理服务，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按上级专业机构的要求，做好督导服药、随访管理、分类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推介转诊工作。扩大对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艾滋病病毒感染

者等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工作的覆盖面。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在 65 岁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和糖尿病患者季度随访中，积极落实结核病症状筛查工作和有症状者的胸部影像学检查工作。以镇（街道）为单位，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geq 90\%$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geq 90\%$ 。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同时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评价。各基层医疗机构负责提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病管理及日常诊疗进行。儿童保健门诊负责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服务人员，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以镇（街道）为单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5\%$ ，0-36 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5\%$ 。

（十一）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区疾控中心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和指导、检查和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负责开展辖区传染病散发疫情及一般突发疫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处置。负责传染病疫情的网络直报，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至少保留 3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与及时率各达 100%。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区疾控中心承担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及日常管理职责，同时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建立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配齐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岗位履职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辖区内传染病散发疫情、一般突发疫情的调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做好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协同推进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完整留存各项服务工作记录，其中《传染病报告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以镇（街道）为基本单位，实现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均达到 100%。

七、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管理，切实履职尽责。区卫生健康委依托区

疾控中心组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技术指导中心，各卫生健康单位也要健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单位项目工作开展。要加强分工协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区项目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区技术指导中心协助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具体项目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和清单，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细化责任分解，促进工作落实。

（二）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资金效益。认真落实各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要求，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和评价成绩拨付资金。充分发挥项目补助资金杠杆作用，在资金补助和分配上向重点、难点项目倾斜，引导和激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做细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重点项目的突破。各基本公卫服务提供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科目设置，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要建立合理分工机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和岗位评价机制，依据提供服务数量和质量发放绩效工资，要规范村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严谨、评价详实，做到科学、公开、透明，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切实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绩效评价，提升服务质量。围绕“质量、规范、真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注重一致性、真

实性、规范性检查，加大服务对象访谈力度，突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评价。深入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核查，及时清理、新增、迁移档案，核对完善个人基本信息表信息，为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督查和绩效评价，强化两级绩效评价主体作用，严格评价过程管理，严肃评价工作纪律，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大奖优罚劣力度，抓好问题整改与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全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质量和成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做好项目经常性宣传和主题宣传，落实张贴宣传壁报、播放公益广告、明示国家项目等宣传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诊疗服务环节加大个性化宣传覆盖面，不断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要积极与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管理组织和辖区单位的协调与沟通，争取支持，引导居民自觉自愿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托省基本公共卫生综合技术服务平台，继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线培训，充分发挥区级公共卫生职能单位和条线专家作用，实现对基层人员培训、测试全覆盖。

- 附件：1.淮阴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淮阴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

附件 1

淮阴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谈海杰 区卫健委党委书记、市五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宗 凯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肖家传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罗 金 区卫健委副主任、区疾控局局长
朱莉莉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魏 玮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市口腔医院党支部书记
王 进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
朱丹丹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赵 月 区卫健医政医管和科技教育股负责人
崔雨秋 区卫健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股副股长
於万靖 区卫健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负责人
莫 瑞 区卫健规划和体制改革股股长
沈 扬 区卫健财务审计股负责人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疾控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技术指导中心，朱丹丹同志兼任技术指导中心主任。

附件 2

淮阴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职 责 分 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综合管理、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等。

区财政局：负责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协助对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督查、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配合做好在校学生的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工作，认真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传染病报告与监测制度、卫生监督制度。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知识宣传。

镇（街道）人民政府：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新闻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健康教育宣传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统计、摸底、排查等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反馈，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以上人员的随访和管理等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技术指导中心职责，协助区卫健委组织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价等工作。负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评价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评价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评价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渔沟中心卫生院：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服务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督导评价与效果评估。收集项目进展信息，开展质量控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负责辖区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同时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合理确定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技术含量高、业务支撑强的项目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根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量和工作能力，安排其承担 40% 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